证券代码：688156　　证券简称：路德环境　　公告编号：2021-042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中路优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路优势”）持有公司股份 5,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8798%。

股东陈晓峰及其一致行动人达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蓬资本”）、宁波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熔岩新三板 1 号基金（以下简称“熔岩新三板 1 号”）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3,719,725 股，占公司总股本 4.0502%。

以上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已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收到股东中路优势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中路优势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 5,4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8798%。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收到股东陈晓峰及其一致行动人达蓬资本、熔岩新三板 1 号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陈晓峰及达蓬资本、熔岩新三板 1 号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 3,719,725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050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以上减持价格均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路优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400,000	5.8798%	IPO 前取得；5,400,000 股
陈晓峰	5%以下股东	785,000	0.8547%	IPO 前取得：785,000 股
达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1,316,000	1.4329%	IPO 前取得；1,316,000 股
宁波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熔岩新三板 1 号基金	5%以下股东	1,618,725	1.7626%	IPO 前取得；1,618,725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陈晓峰	785,000	0.8547%	1.达蓬资本的实际控制人为陈晓峰；2.熔岩新三板 1 号的管理人宁波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晓峰。
	达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316,000	1.4329%	
	宁波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熔岩新三板 1 号基金	1,618,725	1.7626%	
	合计	3,719,725	4.0502%	—

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中路优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5,400,000 股	不超过：5.879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836,6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563,400 股	2021/10/21 ~ 2022/4/20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陈晓峰	不超过：785,000 股	不超过：0.854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85,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85,000 股	2021/9/28 ~ 2022/3/27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达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不超过：1,316,000 股	不超过：1.432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316,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16,000 股	2021/9/28 ~ 2022/3/27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宁波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熔岩新三板 1 号基金	不超过：1,618,725 股	不超过：1.762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618,725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618,725 股	2021/9/28 ~ 2022/3/27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注：以上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减持期间均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9 月 28 日至 2022 年 3 月 27 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路优势、陈晓峰先生、达蓬资本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 / 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 / 本企业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上市公司股票减持的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

（3）本人 /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人 / 本企业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 / 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 / 本企业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 / 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股东熔岩新三板 1 号基金管理人宁波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熔岩新三板 1 号基金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促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托管人同意于公司上市审核期间至上市之日起满一年以内维持熔岩新三板 1 号基金有效存续；如果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新的监管要求，本企业将按照新的监管要求对熔岩新三板 1 号基金的存续期作出调整或以其他方式确保熔岩新三板 1 号基金持有公司的股份满足相关锁定期的要求。

（3）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上市公司股票减持的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对熔岩新三板 1 号基金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减持，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

（4）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企业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应的承诺的要求。在股东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2021-040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5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9/29	-	2021/9/30	2021/9/3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9 月 10 日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20,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0,000,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9/29	-	2021/9/30	2021/9/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的股东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备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夏厚君、涂大记、江叔福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对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自然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名币 0.5 元；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本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将按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45 元。

（3）对于持有公司 A 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45 元。如 QFII 股东涉及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并由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于 2014 年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5 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5 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福莱新材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3-89100971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5005　　证券简称：合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5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赎回前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办理的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收回本金 2,000 万元，并取得收益 6.45 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的相关决策程序、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1 年 2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一、公司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前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的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上述理财产品已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预期年化收利率	赎回金额（万元）	利息（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3.18%	2,000	6.45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结构性存款	4,000 万元	4,000 万元	34.52 万元	-
2	结构性存款	4,000 万元	4,000 万元	10.97 万元	-
3	结构性存款	3,000 万元	3,000 万元	7.94 万元	-
4	结构性存款	2,000 万元	2,000 万元	6.45 万元	-
合计		11,000 万元	11,000 万元	59.88 万元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000 万元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67%	
最近 12 个月委托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32%	
总投资额度				8,000 万元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				0 万元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				8,000 万元	

特此公告。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 2021-66 号
债券代码：163048　　债券简称：19 东科 01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简称：19 东科 02
债券代码：163150　　债券简称：20 东科 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 842,894,8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97%；截至本次股份解质押，深圳东阳光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 605,929,013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71.89%。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数数量为 605,929,013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 71.89%；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数数量为 1,210,304,194 股，占合计持股数量比例为 75.3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的通知，获悉其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解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押股数	30,0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5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0%
解质押时间	2021 年 9 月 17 日
持股数量	842,894,889 股
持股比例	27.97%
剩余被质押股数	605,929,013 股
剩余被质押股数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71.89%
剩余被质押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10%

深圳东阳光实业本次解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深圳东阳光实业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842,894,889	27.97	635,929,013	605,929,013	71.89	20.10	0	0	0	0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45,023,350	18.08	411,375,181	411,375,181	75.48	13.65	0	0	0	0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128,058,819	4.25	102,000,000	102,000,000	79.65	3.38	0	0	0	0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049,160	3.02	91,000,000	91,000,000	99.95	3.02	0	0	0	0
合计	1,607,026,218	53.32	1,240,304,194	1,210,304,194	75.31	40.16	0	0	0	0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1-056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Nisco(Thailand) co.,Ltd(以下简称“泰国里高”)。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总额为 5 亿泰铢（按照 2021 年 9 月 22 日泰铢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约 9,690.11 万元人民币），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子公司已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000 万美元和 8 亿泰铢(按照 2021 年 9 月 22 日美元和泰铢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合计约 34,912.08 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2021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1 年度为控股孙公司泰国里高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 13 亿泰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19 日、2021 年 7 月 6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1-038）。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和实际经营需求，公司控股孙公司泰国里高向盘谷银行（大众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贷款总额为 5 亿泰铢（按照 2021 年 9 月 22 日泰铢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合计约 9,690.11 万元人民币）。近日，公司就上述贷款与盘谷银行（大众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泰国里高融资担保总额为 5 亿泰铢（按照 2021 年 9 月 22 日泰铢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约 9,690.11 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事项后，公司已累计向控股孙公司泰国里高提供担保余额为 3,000 万美元和 13 亿泰铢（按照 2021 年 9 月 22 日美元和泰铢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合计约 44,602.19 万元人民币），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Nisco(Thailand) co.,Ltd(泰国里高)

2、注册地址：泰国春武里府 Phanat Nikhom 区 Nong Prue 街道 10 组 8/8 号

3、经营范围：家具（智能健康护理电动床、功能沙发、老人健康椅、木质家具、金属家具、软体家具）、家居用品（床垫、枕头、海绵制品、家用纺织品）生产、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4、与公司关系：江苏里高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里高”）持有泰国里高 98%股权，南通梦百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百合股权投资”）持有泰国里高 1%股权。公司持有江苏里高 90%股权，持有梦百合股权投资 100%股权。因此，泰国里高为公司控股孙公司。

5、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泰国里高资产总额 5,045,184,613.92 泰铢，负债总额 3,335,204,133.40 泰铢（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2,609,131,927.70 泰铢），净资产 1,709,980,480.52 泰铢，2021 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851,451,933.47 泰铢，净利润 238,051,704.34 泰铢。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各方名称：

担保人：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 / 贷款人：盘谷银行（大众有限公司）

债务人 / 借款人：Nisco(Thailand) co.,Ltd(泰国里高）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类型：融资担保。

4、担保期限：被担保债务全部清偿前持续有效。

5、担保金额：5 亿泰铢（按照 2021 年 9 月 22 日泰铢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约 9,690.11 万元人民币）。

6、担保范围：借款人债务(包括本金、利息等应付款项以及债权人行使债权所发生的所有成本、费用和开支)。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19 日、2021 年 7 月 6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1-038）。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8,950 万美元和 13 亿泰铢(按照 2021 年 9 月 22 日美元和泰铢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合计约 147,787.52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1.55%，上述担保为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公告编号：临 2021-059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9 月 2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芜湖总部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8,550,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21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宋志刚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2 人，董事张小平先生，独立董事杨政先生、李克明先生、汪献忠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会主席贺建虎先生，监事钱敬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张龙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7,556,300	99.4433	982,900	0.5504	11,000	0.0063

2、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7,556,300	99.4433	982,900	0.5504	11,000	0.0063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7,545,100	99.4370	780,700	0.4372	224,400	0.125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596,900	37.5220	982,900	61.7865	11,000	0.6915
2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596,900	37.5220	982,900	61.7865	11,000	0.6915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85,700	36.8179	780,700	49.0759	224,400	14.106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2 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2 以上使用非累积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议案 3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使用非累积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喻荣虎、张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 2021-73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医药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标的名称：深圳市国海中恒医药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健康创业基金”或“基金”）。

● 投资规模：基金规模拟定为 30,000 万元，其中，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或“公司”）出资 24,000 万元，占比 80%，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创新资本”）出资 6,000 万元，占比 20%。首期出资款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公司首期出资款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国海创新资本首期出资款为人民币 6,00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和国海创新资本的首期出资额已全部实缴到位。健康创业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 特别风险提示：基金设立后，在投资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监管政策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的风险，或运作过程中会面临在项目选择、项目管理和项目退出等各种环节的法律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设立健康创业基金事项概述

2021 年 6 月 16 日、7 月 5 日，中恒集团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关于拟投资设立深圳市国海中恒医药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通过与国海创新资本设立健康创业基金，拟投资医药健康领域的优质项目，为公司布局新治疗领域、实现产业转型升级提供助力。该基金规模拟定为 30,000 万元，其中公司作为 LP 出资 24,000 万元，占比 80%，国海创新资本作为 GP 出资 6,000 万元，占比 20%。首期出资款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公司首期出资款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国海创新资本首期出资款为人民币 6,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6 月 18 日、6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恒集团关于拟投资设立深圳市国海中恒医药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47）、《中恒集团关于拟投资设立深圳市国海中恒医药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50）。

二、健康创业基金设立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和国海创新资本的首期出资额已全部实缴到位。健康创业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深圳市国海中恒医药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备案编码：SSM479

管理人名称：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1 年 09 月 17 日

三、备查文件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1-067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证监局警示事项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梁建华、万军、陈桂臣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75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收到广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收函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并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落实整改措施。现将具体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警示事项描述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因成都昊普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普环保”）的业绩承诺方未能完成第二期股权回购款的支付，公司将在 2020 年第三季度已全额确认处置昊普环保股权的投资收益调至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导致公司此前披露的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有关财务数据存在会计差错。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后，公司 2020 年三季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调减 1,392.96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调增 523.3 万元，总资产调减 718.8 万元，净资产调减 1,545.9 万元，分别占公司更正后净利润、扣非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为 42.72%、-194.66%、0.32%、3.72%。

上述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的相关规定。

二、整改措施及内部问责

1、2021 年 6 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就上述警示事项对公司及财务负责人予以监管警示，公司及相关人员立即进行了深刻反省，并积极落实整改措施。公司邀请常年法律顾问对全体董监高进行信息披露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培训，通过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系统性讲解，加强董监高对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和认识，提升公司企业管理及规范运作水平。

2、